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齊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被告 蔡叔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所提律師函雖記載：「租約於111年7月26日經雙方合意終止，本公司依約取回保證金114萬元，本公司乃與台灣租賃賓士公司協議以114萬元購買系爭車輛」（見補字卷第35頁），惟依其所提租賃契約記載租賃期間為「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9日止……每期租金為新台幣捌萬玖仟元」（見補字卷第21頁），參以其所提證明書記載：「茲證明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於民國108年7月26日以36期分期付款方式向本公司購買……轎車乙輛」（見補字卷第28頁），可知原告所請求返還車輛之實際買賣價金應為4,344,000元【計算式：89,000元/期×36期+1,140,000元=4,344,000元】。然該車輛於原告起訴時已非新車，不宜再以該買賣價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網路刊登廣告資料，同廠牌、年份、型號車輛售價為2,198,000元，考慮實際成交价格或許會略低於該定價，本院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，較為適宜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1,7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曾盈靜